**中華民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【競賽內容】修正建議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競賽組別 |  | |
| 競賽項目 |  | |
| 建議修正事項 | | 說明 |
|  | |  |

備註：如有修正建議，請各競賽單位填寫競賽內容修正建議表後，於108年8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回傳下列檔案:

(一)電子檔：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本局社會教育科楊小姐(信箱：xin1995@mail.tainan.gov.tw)，信件主旨請填：『108年全國語文競賽【競賽內容】修正建議』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紙本核章：於上開期限前，傳真（06-2956727）或郵寄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）至本局社教科楊小姐收。

建議單位：

承 辦 人： 單位主管： 機關首長：

聯絡電話：